

债券代码： 148024

债券简称： 22 川能 02

债券代码： 148025

债券简称： 22 川能 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济师张昌均被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一、注册及发行情况	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3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4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4

一、注册及发行情况

经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12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批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11日成功发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品种二），由国泰君安担任受托管理人。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川能02

1、债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10.00亿元，当前余额10.00亿元。

3、债券期限：3年期。

4、票面利率：2.65%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8月15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2川能03

1、债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10.00亿元，当前余额10.00亿元。

3、债券期限：10 年期。

4、票面利率：4.2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2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2 川能 02”、“22 川能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总经济师张昌均已被四川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尚未知悉留置调查的进展及结论。

张昌均，男，汉族，1966 年 3 月生，四川名山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 年月至 1992 年 1 月在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处横山庙电站工作；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处横山庙电站代理党支部书记；1993 年 2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处横山庙电站党支部副书记；1993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处电厂党总支委员，兼横山庙电站党支部副书记；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横山庙电站党支部书记、副站长；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处建山站党支部书记、副站

长；2005年3月至2006年4月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2007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计划部临时负责人；2011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计划部部长；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综合计划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经营管理部部长；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经营管理部部长；2019年1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总经济师张昌均被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的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秩序良好，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的有序推进。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业务。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国泰君安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总经济师张昌均被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伟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张昌均被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